

新竹市文化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簡	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	一		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	長	薦簡	任至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秘書	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科	長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七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秘	書	薦	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三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	任					(一)			
館	長					(五)			
專	員	薦	任	第七職等		一			
科	員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十五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	士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	
技	佐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佐理員		委	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	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			
書記		委	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一			
人事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計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科	員	委任或薦	任或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	辦事員	委	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一			
政風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合 計						四十三 (六)	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